

臺灣高等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發文
發文字號：檢紀崑 114 上聲議 5203 字第 1149047350 號

主旨：本署 114 年度上聲議字第 5203 號被告蘇美蘭詐欺等再議案，茲有應受送達被告蘇美蘭之處分書正本 1 件，因受送達人掛號郵寄不能達到，業經核准以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2 款及第 60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再議案件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紀錄科崑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節本內容如下：
「處分駁回」

書記官



正本：本署收發室(張貼電子佈告欄)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(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)



114 上聲議 5203